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3-4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3年3月8日（星期五）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3月19日（星期二）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分别为（按姓氏笔画为序）：王民先生、王一江先生、刘俊先生、孙建忠先生、李锁云先生、吴江龙先生、陈开成先生、黄国良先生、韩学松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为按揭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按揭销售业务是工程机械行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之一，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扩大市场份额，公司2012年度在开展按揭销售业务过程中没有发生回购事项，公司也没有履行回购责任，鉴于此，拟同意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2013年在规范管理、有效控制资产风险的前提下，继续开展按揭销售业务，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回购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每笔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一。

二、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经营资金的需求，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规模为500亿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在授信额度总规模范围内签署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13年3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3-5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二。

四、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本着客观谨慎的原则，对固定资产清查核实后确认不能满足工艺生产技术要求以及老化损毁的设备及房屋等进行报废处理，同时向税务主管部门申报核销资产损失。

公司本次拟核销固定资产原值4，523，635.50元，累计折旧2，049，891.83元，净值2，473，743.67元。

以上核销资产中固定资产核销影响当年利润总额减少2，473，743.67元，影响所得税费用减少371，061.55元，影响净利润2，102，682.12元。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19日

附件一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按揭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此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3年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回购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每笔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上述按揭业务属于工程机械行业共性做法，有利于进一步加强银企合作、拓展市场。

同意《关于为按揭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13年3月19日

独立董事签字（按姓氏笔画为序）：刘　俊　陈开成　黄国良　韩学松

附件二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为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等4家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3.2亿元人民币和1亿美元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可有力地保证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被担保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资产质量和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同意《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3年3月19日

独立董事签字（按姓氏笔画为序）：刘　俊　陈开成　黄国良　韩学松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3-5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经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计划为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等4家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3.2亿元人民币和1亿美元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备注
1	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	2000万美元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2	徐工集团巴西制造有限公司	8000万美元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3	徐州工程机械保税有限公司	1.2亿元人民币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4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亿元人民币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1亿美元 3.2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201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1年8月26日

2.注册地址：米纳斯吉拉斯州波索·阿莱格里市中心锡韦阿奴·布兰当路377号02室，邮编为37550000（Silviano Brandão，n. 377，Sala 02，Centro，na Cidade de Pouso Alegre，MG，CEP 37550000）

3.注册资本：6700万美元（43007万巴币）

4.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及民用建筑设备及其附件的采购、销售、进口及出口

5.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工程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徐工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95%的股权。

6. 徐工巴西投资的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时点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82.21	42746.75
负债总额	0	1833.28
净资产	6382.21	40913.47
项目\时点	2011年1-12月	2012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27.31	-1207.80
净利润	27.31	-1210.60

（二）徐工集团巴西制造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日

2.注册地址：米纳斯吉拉斯州波索·阿莱格里市中心锡韦阿奴·布兰当路377号02室，邮编为37550000（Silviano Brandao，n. 377，Sala 02，Centro，na Cidade de Pouso Alegre，MG，CEP 37550000）

3.注册资本：1650万巴币

4.经营范围：经营民用建筑设备、部件、零件及配件的进口，组装，制造，销售和贸易公司的设立提供管理性服务

5.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6. 徐工巴西制造的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时点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12.86	38419.89
负债总额	0	36023.98
净资产	1012.86	2395.91
项目\时点	2011年1-12月	2012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2.12	-2925.79
净利润	12.12	-2925.79

（三）徐州工程机械保税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5年7月11日

2.注册地址：徐州经济开发区工业一区

3.注册资本：500万元

4.经营范围：普通机械及配件、汽车及零部件、钢材及制品、仪器仪表的销售及保税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6.徐州工程机械保税有限公司投资的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时点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4907.39	105570.02
负债总额	122004.5	101282.45
净资产	2902.89	4287.57
项目\时点	2011年1-12月	2012年1-12月
营业收入	441113.22	462823.70
利润总额	2473.76	1880.17
净利润	1777.49	1384.68

（四）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8年8月26日

2.注册地址：徐州金山桥开发区5区驮蓝山路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普通机械及配件、钢材、木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汽车（小轿车除外）、普通机械制造、维修。

5.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6.徐工物资的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时点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4926	306423
负债总额	163888	298429
净资产	1038	7994
项目\时点	2011年1-12月	2012年1-12月
营业收入	1052749	986189
利润总额	373	3810
净利润	275	285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等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一）对外担保的原因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融资事务操作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可有力地保证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同时，按照香港联交所要求，上市公司不允许由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因此，同意由母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公司是直接或间接持有95%以上股权的子公司，其资产质量和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三）徐工集团巴西投资有限公司是我公司持股95%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由我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另5%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本次担保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554，899.56万元（按揭贷款余额，各主机厂承担回购担保责任），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62%（按2011年审计后的净资产151.55亿元计算）。没有逾期担保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3-6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3年3月12日（星期二）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3月19日（星期二）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7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7人，分别为李格女士、张守航先生、赵成彦先生、许庆文先生、徐筱慧女士、刘建梅女士、魏恒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2-013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议案、减少议案或修改原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3月20日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柯树泉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4，01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9，000，000股的46.052%。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黄贞律师和陈桂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4，012，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占0%，弃权股份数占0%，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4，012，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占0%，弃权股份数占0%，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4，012，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占0%，弃权股份数占0%，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公司2012年度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9，035，00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份111，200，000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合计派送股份27，800，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64，012，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占0%，弃权股份数占0%，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4，012，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占0%，弃权股份数占0%，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64，012，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占0%，弃权股份数占0%，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吉林抚松人参产业基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012，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占0%，弃权股份数占0%，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安徽亳州中药产业基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012，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占0%，弃权股份数占0%，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药GAP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012，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占0%，弃权股份数占0%，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资建设吉林抚松人参产业基地和安徽亳州中药产业基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012，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占0%，弃权股份数占0%，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及募集资金部分银行利息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012，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占0%，弃权股份数占0%，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公司各项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工商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012，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占0%，弃权股份数占0%，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委派黄贞律师和陈桂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2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3月19日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签订了《采购框架合同》。该合同约定在2013年3月19日至2013年8月31日期间，公司向胜利油田分公司销售13，500吨II型聚丙烯酰胺，合同金额为221，400，000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是一家集油气勘探、油田开发、采油工程、石油工程技术为一体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履约能力分析：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经济实力雄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II型聚丙烯酰胺

2、数量：13，500吨

3、合同金额：221，400，000元

4、合同签署日期：2013年3月19日

5、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之日至2013年8月31日。

7、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验收、结算方式、质量保证与运输、违约责任、合同争议的解决等条款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长期从事采油用聚丙烯酰胺产品的生产、研发，且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万吨阴离子型聚丙烯酰胺项目已于2009年12月投产，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2、该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的38.09%（未经审计）。

3、本公司与胜利油田分公司签订上述采购框架协议系日常性经营行为，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如因交易方遭受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或因油田注聚生产计划调整合同执行可能会存在合同量调整、时间跨度延长等风险。

2、该《采购框架合同》需通过多个分项合同履行，根据市场状况存在价格调整的可能性。

六、其他相关说明

备查文件：《采购框架合同》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3-001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简称"西藏信托"）签署协议，认购西藏信托-铁岭财资单一资金信托产品；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银行"）签署协议，认购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对公"保证收益型T计划"2013年第七期产品7。

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会议室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以投票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理财的议案"。表决结果：八票同意，占有效表决权的100%；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主要内容如下：

董事会日期	董事会届次	交易方名称	金额	期限	预期收益率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募集资金	是否需股东大会审批
2012年12月26日	6届13次	西藏信托	3亿元	11个月	10%	否	否	否
2013年3月18日	6届16次	光大银行	5亿元	3个月	4.05%	否	否	否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注册地：西藏拉萨市经济开发区博达路1号阳光新城别墅区A7栋

3、法定代表人：苏生有

4、注册资本：4亿元

（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3、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4、注册资本：4，043，479万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风险揭示：本产品可能面对政策风险、不可抗力以及其他风险等。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利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资金的使用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及其相应制度，防范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交易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自有暂时闲置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资金的使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及其相应制度，防范投资风险；同意本交易。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14.82亿元。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建峰化工　公告编号:2013—015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修改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3 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3月19日——2013年3月20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3月20日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3月19日15:00——2013年3月20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松牌路81号6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中全先生。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股份总数为598，799，235股。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公司股份382，920，311股，占股本总额598，799，235股的63.95%。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13人，共代表公司股份9613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06%。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 人，合计代表公司股份383，881，6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98，799，235股的64.11%。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8292831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99.75%；反对5903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15%；弃权36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1%。

（二）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8292831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99.75%；反对475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12%；弃权4781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13%。

（三）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8292831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99.75%；反对470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12%；弃权4826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13%。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8292831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99.75%；反对470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12%；弃权4826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13%。

（五）审议通过了《2012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7，329，542.68元，提取盈余公积6，732，954.2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02，050，929.28元，减去经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派发的2012年上半年现金股利89，819，885.25元后，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572，827，632.44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了满足聚四氢呋喃在建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且考虑到2012年中期已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决定2012年度末不分红、不送股、不转增。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出的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2012年度末利润分配做出的不分红、不送股、不转增的决定，有利于保证公司在建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8292831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99.75%；反对9496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25%；弃权3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六）审议通过了《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股东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回避，未参加投票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总数未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7124457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98.68%；反对470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65%；弃权4826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67%。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8292831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99.75%；反对470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12%；弃权4826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13%。

（八）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8292831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99.75%；反对470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12%；弃权4826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13%。

（九）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8292831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99.75%；反对470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12%；弃权4826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13%。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关联方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评估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公司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截至 2012年12月31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股东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回避，未参加投票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总数未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7124457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98.68%；反对470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65%；弃权4826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67%。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弛源化工在建的年产4.6万吨聚四氢呋喃项目按2013年建成投产目标有序推进，根据聚四氢呋喃项目进展所需资金情况，需向银行融资20亿元人民币。按照银行融资条件，须由弛源化工股东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保证聚四氢呋喃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弛源化工聚四氢呋喃项目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2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担保事项也发表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公司为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该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担保事项公平、合理，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为弛源化工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项目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年联产聚四氢呋喃、产业链得到了有效延伸、降低了竞争风险，产品有较好的市场需求，担保风险可控。

表决结果：同意38292831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99.75%；反对470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12%；弃权4826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13%。

（十二）审议通过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股东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回避，未参加投票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总数未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7124457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98.68%；反对470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65%；弃权4826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6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聘请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刘震海律师、李国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渝天律［2013］见字第6号），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　号:临2013—008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公司曾于2012年8月10日披露原告濮阳市新鑫融投资有限公司起诉要求本公司下属中原分公司、本公司及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带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合计9，848，451元的诉讼案件。

近日，公司接到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法院主持下和原告濮阳市新鑫融投资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同意由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期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合计7，877，016.67元。目前，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实际支付564万元。

另外，原告已经向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并获得法院准许。

二、本公司曾于2013年1月16日公告披露濮阳瑞穗小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起诉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原分公司支付借款本金300万元及相应利息的诉讼案件。

近日，公司接到原受理该案件的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因当事人之间诉争标的额为300万元以上，将案件移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三、其它情况

截止目前，本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金额合计为14，695，393元，均为原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明立恩民间借贷案件所致。根据公司重大重组方案，上述可能的损失均由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上述案件的审理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编号:临2013-3

关于国家能源局同意公司开展大唐华银东莞三联热电"上大压小"热电联产新建工程前期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大唐华银东莞三联热电"上大压小"热电联产新建工程开展前期工作的函》（国能电力［2013］132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大唐华银东莞三联热电"上大压小"热电联产新建工程开展前期工作。

二、该项目拟建设2台35万千瓦国产燃煤热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装置和热网工程，由公司牵头开展前期工作。

公司将根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在条件具备后，按规定履行核准程序并适时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3-014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010号公告）。

公司拟购买农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于2013年3月20日在农业银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35080104000275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经济开发区分理处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该专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1日

证券简称:独一味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3-024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阙文彬先生通知：阙文彬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98%）质押给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且以上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3年3月15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时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阙文彬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248，860，000股（约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2%），其累计质押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额为18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4%），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青鸟华光　股票代码:600076　编号:临2013-009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通字1351号），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公司及相关人员将积极配合相关监管机构的调查工作，并将根据调查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3-025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